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16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、186、188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采錄即李文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於本院提存所114年度存字第674號提存物之強制  
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情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  
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  
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情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  
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  
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本院提存所114年度存  
字第674號之提存物，經本院於115年2月4日向本院提存所核  
發扣押命令，而提存所於115年2月5日函覆該提存物為債務  
人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之公同共有財產，於遺產分割前，  
尚無從確認債務人得領取之提存物為若干。是以，本院乃先  
後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及4月10日通知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  
遺產訴訟並向本院提出起訴之證明，惟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迄  
未補正，致此部分標的後續執行情序無從進行，爰依強制執  
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駁回此部分財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  
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02 定如主文。  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 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